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19956  
23 June 198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88年6月22日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继我以前关于伊拉克不加区别地袭击纯粹平民住区的多次信件，谨请你注意伊拉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最新行径。

1. 1988年6月19日14时20分，伊拉克飞机轰炸伊拉姆地区的米什哈斯村，损坏村民的大片农田。

2. 同日19时05分，伊拉克飞机轰炸了伊拉姆地区的另一座村庄。

3. 同日19时15分，伊拉姆市附近遭到轰炸。

4. 1988年6月20日15时正，伊拉克飞机轰炸伊拉姆地区的萨尔尼村，致使平民一人殉难，三人受伤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代理常驻代表

大使

穆罕默德·贾法尔·马哈拉蒂(签名)